

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技術規範

總說明

關於審驗技術規範之法制程序由行政規則改為法規命令之緣由如后：原電信總局皆以法規命令之法定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布於其網站，以利人民充分周知；本會成立之初，則將審驗技術規範另定性為內規之行政規則，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函下達至今，合先敘明。因電信業者提出異議，本會法務處始撰擬法律意見，重新檢視審驗技術規範之法律性質。鑒於電信法中關於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審驗技術規範之條文所在多有（如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六項等），如業者未依技術規範與審驗項目申請審驗或審驗不合格，將對其產生一定之法律效果，其性質經檢討後係屬「實質法規命令」，自應以法規命令之程序明定、發布之。案經本會100年3月16日委員會內部會議決議「有關電信法授權訂定之審驗技術規範，係屬具有法規命令之性質，有關法制作業，應比照前電信總局以法規命令程序辦理訂定（修正）及發布，以符法制。」。

行政院為推動二類電信業務發展，提昇二類電信業務產值，以促進我國二類電信產業發展及推動臺灣成為多元化電信社會，使國民得以與其他先進國家之國民同樣享有最先進之電信服務及多元化服務，並提升二類電信業務在全世界之競爭力。

鑑於詐騙集團利用電話詐騙民眾已為嚴重之社會問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營造健全之通訊環境，基於電信法第一條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之立法意旨，依電信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研擬本規範，俾作為系統審驗之依據，其訂定重點分述如下：

1、 明定申請系統技術審驗之時機。（第2節）

- 2、 明定系統技術審驗作業流程共分為三個階段：審驗申請、系統審驗及執照核發相關規定。(第3節)
- 3、 明定二類業者提報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書相關資料格式。(第4節)

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技術規範逐節說明

規定	說明
一、法源依據 本規範係依據電信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技術規範訂定法源依據。
二、適用時機： （一）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者取得許可證明依本規則完成其網路系統建設時，應申請系統技術審驗。 （二）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證明或許可執照後，新增特殊業務之營業項目依本規則完成其網路系統建設時，應申請系統技術審驗。	節名稱。 明定申請系統技術審驗之時機。
三、系統技術審驗作業流程： 系統技術審驗作業流程共分為三個階段：審驗申請、系統審驗及執照核發，分述如下： （一）審驗申請：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1、系統審驗申請書。	節名稱。 一、明定系統技術審驗作業流程共分為三個階段：審驗申請、系統審驗及執照核發。

2、許可證明及系統架構圖影本。 3、已完成「第二類電信事業」登記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4、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證明文件影本。(乙名，正本現場審驗時備驗) 5、機房設備配置平面圖及樓層平面配置圖(均請標明機房名稱及地址)。 6、屬電信管制器材者須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架設許可證或登記證影本。 7、系統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書(每個機房一份)。 8、租用電信事業電路或頻寬之相關證明文件。 9、申請者取得本會核發許可證明後，申請書內容有異動而其業務類別及營業項目不變時，應填具第二類電信事業變更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明資料。 (二)系統審驗： 申請者須先對受審驗之機房完成自評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本會審驗人員現場審驗。自評報告書、審驗方式及合格判定標準如下： 1、自評報告書： 自評報告書之審驗項目分為一般、指定及參考項目，一般項目及參考項目適用於各審驗申請，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非E.164網路電話服務或E.164網路電話服務申請審驗者，須另填寫指定項目。申請者依其機房情況，按審驗項目逐項自評填寫，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並將自行測試結果填妥，於審驗申請時提出，以供審驗人員參考。 2、審驗方式： 審驗方式依系統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書之一般項目及指定項目逐項查測，查測方式分為現場文件、設備之核對及測試兩類，分別說明如下： (1) 現場文件、設備之核對：係針對無須測試之審驗項目查核由送審資料及申請者所提供之佐證文件，依送審機房設置之狀況，核對是否符合該審驗項目之要求，並將結果記錄於「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書」。 (2) 現場測試：係針對須測試之審驗項目查核測試，並將測試結果記錄於「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書」與「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網路電話服務通話測試紀錄表」，其各項測試方式如下： A、須測試之各項審驗項目，申請者應於現場測試前，先提供測試方法供本會審驗人員參考。 B、一般項目中須測試之子項目經本會審驗人員就申請者所提供之測試方式，依機房實際設置狀況與申請者討論以決定現場測試方式。 C、指定項目中須測試之子項目包括通話測試、緊急電話測試	二、為阻斷國際來電詐騙及透通性傳遞國際來話至行動、市內/E.164網路電話交換機識別國際來話，增訂國際交換機應具備(1)國際交換機處理國際來話主叫號碼字首含本國國碼(886)及NOA(Nature Of Address)=INTL(International)應透通性傳送。(2)國際交換機至少阻斷50組國際來話主叫號碼之功能。 三、為防治電話詐騙使用戶易識別國際來話及選用拒接國際來話，增訂市內/E.164網路電話交換機應具備(1)國際交換機傳遞國際來話主叫號碼格式NOA=INTL時，市內/E.164網路電話交換機應提供受話端用戶國際來話之識別碼為“00X”。(2)用戶選用拒接國際來話服務之功能。
---	---

及帳務處理、國際來話保留主叫號碼中之本國國碼(886)及 NOA=INTL、阻斷至少 50 組國際來話主叫號碼、受話端用戶國際來話之識別碼為“00X”及用戶選用拒接國際來話服務功能。

(A) 通話測試：

- a. 本項測試僅適用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發話測試）、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發話測試）及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發話及受話測試）。
- b. 發話測試係對受話端空閒應答、空閒不應答及忙線三種狀態作通話測試，分別測試十次、五次、五次；受話測試係對受話端空閒應答狀態作通話測試，測試次數至少一次。以上發話及受話測試中，每通測試均應做通話紀錄，其內容至少包括發話號碼（或發話識別碼）、受話號碼、通話日期、通話起訖時間等紀錄。
- c. 發話測試時，受話端空閒應答狀態之通話測試須能完成通話呼叫功能；受話端忙線或不應答之通話測試不得產生收費之紀錄。
- d. 受話測試時，受話端空閒應答狀態之通話測試須能完成通話呼叫功能。

(B) 緊急電話測試：

- a. 本項測試僅適用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
- b. 應免費提供 110 及 119 緊急電話服務。

(C) 帳務處理：

- a. 本項僅適用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及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
- b. 應檢附帳務處理流程並說明所使用之軟硬體設備。
- c. 應以通信紀錄提供出帳範例並說明之。

(D) 國際來話保留主叫號碼中之本國國碼(886)及 NOA=INTL：

- a. 本項僅適用租用國際專線(IPLC)提供語音單純轉售服務業者。
- b. 透過國際行動電話漫遊、網路模擬或話務模擬/產生器(Traffic Simulator/Generator)產生國際來話主叫號碼字首含本國國碼(886)及 NOA=INTL 之話務接續至受測交換機。
- c. 測試 5 通不同被叫門號之國際來話，所測試之話務其主叫號碼字首應含本國國碼(886)及 NOA=INTL，並提供通聯紀錄或佐證資料，始判定合格。

(E) 阻斷至少 50 組國際來話主叫號碼：

- a. 本項僅適用租用國際專線(IPLC)提供語音單純轉售服

務業者。

- b. 申請人須在受測端交換機之局情資料庫中預設至少 50 組(如 0800* 為一組計，其中*代表尾數號碼)主叫號碼阻斷名單提供測試。
- c. 透過國際行動電話漫遊、網路模擬或話務模擬/產生器(Traffic Simulator/Generator)產生國際來話至受測端交換機。
- d. 由受測端交換機局情資料庫所設定之主叫號碼阻斷名單中任選 5 組號碼及另設定非阻斷名單中之 5 組號碼，每組號碼分別以 1 通話務測試之。
- e. 阻斷名單容量設定至少需達 50 組。
- f. 阻斷名單中 5 組號碼之國際來話主叫號碼需全部予以阻絕，不可傳送至下位端局。
- g. 非阻斷名單中 5 組號碼之國際來話主叫號碼需全部傳送至下位端局，不可予以阻絕。
- h. 以上測試必須提供通聯紀錄或佐證資料，始判定合格。

(F) 受話端用戶國際來話之識別碼為“00X”：

- a. 本項僅適用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
- b. 透過實際國際來話、國際/長途網路模擬或話務模擬/產生器(Traffic Simulator/Generator)產生國際來話至受測 E.164 網路電話交換機，再連接至有來電顯示功能之受話端電話機或來話顯示器。
- c. 測試 5 通不同之被叫門號，其主叫號碼字首含本國國碼(886)及 NOA=INTL 之國際來話，受話端電話機或信號測試儀器可顯示「00X(或 00)+國際來話主叫號碼(886+區域號碼+用戶號碼)」。
- d. 以上測試必須提供通聯紀錄或佐證資料，始判定合格。

(G) 用戶選用拒接國際來話服務功能：

- a. 本項僅適用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
- b. 透過實際國際來話、國際/長途網路模擬或話務模擬/產生器(Traffic Simulator/Generator)產生國際來話至受測 E.164 網路電話交換機或閘道器，再連接至有來電顯示功能之受話端電話機或來話顯示器。
- c. 受測門號先設定拒接國際來話服務功能後，測試 1 通國際來話，應含主叫號碼及 NOA=INTL，其受測端交換機或閘道器送出掛斷訊息、拒接提示音或轉接語音信箱。
- d. 受測門號再取消原拒接國際來話服務功能後，測試 1

通同 c. 國碼之國際來話，應含主叫號碼及 NOA=INTL，其發話端可與受話端完成連線或通話。 e. 以上測試必須提供通聯紀錄或佐證資料，始判定合格。 3、合格判定標準： 依現場審驗結果判定合格、不合格。 (1) 各項須審驗之項目完全符合要求者，始判定合格。 (2) 各項須審驗之項目如不合格，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申請再審驗或經再次審驗仍不合格者，不予許可。 (三) 執照核發： 審驗合格者，由本會發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及系統架構圖。	
四、本規範之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書詳如附件。	明定二類業者提報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書相關資料格式。

附件 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項目 紀錄表及自評報告書

經營者名稱：_____

機房名稱：_____地址：_____

一、一般項目：

審驗項目		自評	審驗結果	備註
一般	1、申請者應就局端機房之設置涉及建築法、都市計畫法、消防法或通信保障及監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事項，提出主管機關（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或提出切結書保證依規定向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單位）辦理。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檢附相關證照或切結書。
	2、提供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系統架構應與所核之系統架構圖所載列相符。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3、第二類電信事業設備與第一類電信事業設備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且應集中固定於一處。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與第一類電信事業相連接之電信設備之責任分界為： ☐ 保安器 ☐ 隔離器

項 目	4、系統主要單元具有備援 (Redundancy) 機能或措施，以備故障發生時，系統仍能保持正常運作。	o符合 o不符合	o符合 o不符合	不因第二類電信事業設備之損壞或故障，致電信服務之全面提供發生困難。
	5、系統具備故障告警功能，以備第二類電信事業設備於下列狀態時能迅速判斷故障之所在： (1)共同控制部份動作停止時。 (2)與其他電信事業者直接有關之設備機能發生重大障礙時。	o符合 o不符合	o符合 o不符合	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
	6、電源設備能量足，具備有緊急供電設備或不斷電源設備。	o符合 o不符合	o符合 o不符合	維持電信服務之暢通及適當品質。
	7、機房安全防護措施完善。	o符合 o不符合	o符合 o不符合	確保人員、設備及通信之安全與保密。
	8、經營業務類別及營業項目功能檢測。	o符合 o不符合	o符合 o不符合	

二、指定項目：

審驗項目		自評	審驗結果	備註
指定項目	9、通話測試。 (1) 發話測試係對受話端空閒應答、空閒不應答及忙線三種狀態作通話測試，分別測試十次、五次、五次；受話測試係對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之受話端空閒應答狀態作通話測試，測試次數至少一次。 (2) 發話測試時，受話端空閒應答之通話測試須能完成國際、長途、行動或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之通話呼叫功能；受話端忙線或不應答之通話測試不得產生收費之紀錄。 (3) 受話測試時，受話端空閒應答狀態之通話測試須能完成自公眾電信網路撥入之通話呼叫功能。	o符合 o不符合	o符合 o不符合	(1) 本項僅適用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發話測試）、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發話測試）及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發話及受話測試）。 (2) 檢附「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網路電話服務測試紀錄表」供通話測試。 (3) 申請者應提供通話紀錄（CDR）或其他佐證資料，其內容至少包括發話號碼（或發話識別碼）、受話號碼、通話日期、通話起訖時間等紀錄。 (4) 發信用戶號碼之發送應符合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 28 條之 1 規定。
	10、免費提供 110 及 119 緊急電話服務。	o符合 o不符合	o符合 o不符合	本項僅適用 E.164 網路電話服務。
	11、帳務處理。 檢附帳務處理流程並說明所使用之軟硬體設備。 應以通信紀錄提供出帳範例並說明之。	o符合 o不符合	o符合 o不符合	(1) 本項僅適用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及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 (2) 檢附佐證資料。

12、國際來話保留主叫號碼中之本國國碼(886)及 NOA=INTL： 測試5通不同被叫門號之國際來話，所測試之話務其主叫號碼字首應含本國國碼(886)及 NOA=INTL，並提供通聯紀錄或佐證資料，始判定合格。	o符合 o不符合	o符合 o不符合	(1) 本項僅適用租用國際專線(IPLC)提供語音單純轉售服務業者。 (2) 檢附國際交換機(保留本國國碼 886 及 NOA=INTL)透通性測試紀錄表。 (3) ☐是 ☐否 透過實際國際來話至受測交換機。
13、阻斷至少 50 組國際來話主叫號碼： (1) 由受測端交換機局情資料庫所設定之主叫號碼阻斷名單中任選5組號碼及另設定非阻斷名單中之5組號碼，每組號碼分別以1通話務測試之。 (2) 阻斷名單容量設定至少需達50組。 (3) 阻斷名單中5組號碼之國際來話主叫號碼需全部予以阻絕，不可傳送至下位端局。 (4) 非阻斷名單中5組號碼之國際來話主叫號碼需全部傳送至下位端局，不可予以阻絕。 (5) 以上測試必須提供通聯紀錄或佐證資料，始判定合格。	o符合 o不符合	o符合 o不符合	(1) 本項僅適用租用國際專線(IPLC)提供語音單純轉售服務業者。 (2) 檢附國際交換機阻斷測試紀錄表。 (3) ☐是 ☐否 透過實際國際來話至受測交換機。
14、受話端用戶國際來話之識別碼為“00X”： (1) 測試5通不同之被叫門號，其主叫號碼字首含本國國碼(886)及 NOA=INTL 之國際來話，受話端電話機或信號測試儀器可顯示「00X(或 00)+國際來話主叫號碼(886+區域號碼+用戶號碼)」。 (2) 以上測試必須提供通聯紀錄或佐證資料，始判定合格。	o符合 o不符合	o符合 o不符合	(1) 本項僅適用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 (2) 檢附國際來話(NO=INTL)主叫號碼顯示測試紀錄表。 (3) ☐是 ☐否 透過實際國際來話至受測 E.164 網路電話交換機。

	15、用戶選用拒接國際來話服務功能： (1) 受測門號先設定拒接國際來話服務功能後，測試1通國際來話，應含主叫號碼及NOA=INTL，其受測端交換機或閘道器送出掛斷訊息、拒接提示音或轉接語音信箱。 (2) 受測門號再取消原拒接國際來話服務功能後，測試1通同(1)國碼之國際來話，應含主叫號碼及NOA=INTL，其發話端可與受話端完成連線或通話。 (3) 以上測試必須提供通聯紀錄或佐證資料，始判定合格。	o符合 o不符合	o符合 o不符合	(1) 本項僅適用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 (2) 檢附用戶選用拒接國際來話功能測試紀錄表。 (3) ☐是 ☐否 透過實際國際來話至受測 E.164 網路電話交換機。
--	---	------------------------	------------------------	---

三、參考項目：

(備註：1. 參考之審驗項目皆不做判定，詳細內容請參考電信主管機關制定之網路接續技術標準。

2. 經營者發包機線工程或採購設備時，建議將參考項目列為驗收要求。)

審驗項目		自評	備註
參考項目	16、經營者自備設備不影響電信之交換及傳輸性能。	o符合 o不符合	防止對電信機線設備之其他使用者造成妨害。自備設備與電信機線設備直接接續者。
	17、第二類電信事業設備應為電信機線設備外之獨立本體，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改裝。	o符合 o不符合	防止損害使用者、其他經營者、電信機線設備或造成第二類電信事業設備機能上之障礙。
	18、第二類電信事業設備發生異常時，應能保持與其介接之設備於正常狀態。	o符合 o不符合	不因第二類電信事業設備之損壞或故障，致電信服務之全面提供發生困難。
	19、具有通信用單一接地(Single Point Grounding)裝置，不與電力接地共用。	o符合 o不符合	
	20、接地電阻：15 歐姆以下。	o符合 o不符合	

審驗項目		自評	備註
參考項目	21、接地電阻： L1-L2，L1-E，L1-AC 及 L2-AC 線間之絕緣電阻應大於 5×10^{-6} 歐姆(以直流 100 伏特測試)	o符合 o不符合	
	22、對地平線(db)： 0.18-3.4KHz：>-46 >-55@1KHz >-54@3KHz	o符合 o不符合	
	23、輸出準位： 依所銜接之電信網路接續技術標準規定。不得高於正常輸出準位。	o符合 o不符合	
	24、撥號脈衝及複頻選擇訊號： 依所銜接之電信網路接續技術標準規定。適用於銜接公眾交換電話網路。	o符合 o不符合	

本自評報告書已逐項自行審驗填列屬實。

公司或商號印章：

負責人印章：

審驗結果：☐合格

☐第一次不合格。

不合格之理由及原因：

審驗結果：☐合格

☐第二次不合格。

不合格之理由及原因：

業者代表：_____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_____

審驗單位：_____ 審驗人員：_____

審驗單位主管：_____

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網路電話服務通話測試紀錄表

測試日期：__年__月__日

項次	受話端狀態	發話端號碼 (或發話識別碼)	受話端號碼	撥號程序 起訖時間	應答 時間	掛斷 時間	自評	審驗結果	備註
01	☐ 空閒應答 ☐ 空閒不應答 ☐ 忙線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02	☐ 空閒應答 ☐ 空閒不應答 ☐ 忙線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03	☐ 空閒應答 ☐ 空閒不應答 ☐ 忙線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04	☐ 空閒應答 ☐ 空閒不應答 ☐ 忙線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05	☐ 空閒應答 ☐ 空閒不應答 ☐ 忙線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06	☐ 空閒應答 ☐ 空閒不應答 ☐ 忙線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07	☐ 空閒應答 ☐ 空閒不應答 ☐ 忙線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08	☐ 空閒應答 ☐ 空閒不應答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忙線								
09	■ 空閒應答 ■ 空閒不應答 ■ 忙線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0	■ 空閒應答 ■ 空閒不應答 ■ 忙線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國際交換機(保留本國國碼 886 及 NOA=INTL)透通性測試紀錄表

測試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為第____頁／共____頁

測試時間	測試地點	透通性測試		測試結果	自評	審驗結果	備註
		主叫端	被叫端				
	主叫端：	國際來話產生方式 ☐ 透過話務模擬器／產生器 (Traffic Simulator/Generator) 產生 ☐ 其他國際交換機模擬產生 ☐ 由行動電話國際漫漫傳遞國際來話至受測交換機	行動電話門號 (5 個門號)： _____	來電顯示主叫號碼： _____ (檢附通聯紀錄或佐證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被叫端：	主叫端門號：_____					

	主叫端：	國際來話產生方式 ☐ 透過話務模擬器/產生器 (Traffic Simulator/Generator)產生 ☐ 其他國際交換機模擬產生 ☐ 由行動電話國際漫漫傳遞國 際來話至受測交換機	市內電話門號 (5 個門號)：	來電顯示主叫號碼：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被叫端：	主叫端門號：_____	_____	_____ (檢附通聯紀錄或佐 證資料)			
	主叫端：	國際來話產生方式 ☐ 透過話務模擬器/產生器 (Traffic Simulator/Generator)產生 ☐ 其他國際交換機模擬產生 ☐ 由行動電話國際漫漫傳遞國 際來話至受測交換機 主叫端門號：_____	E.164 電話門號 (5 個門號)：	來電顯示主叫號碼：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被叫端：		_____	_____ (檢附通聯紀錄或佐 證資料)			

公司名稱：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審驗單位：

審驗人員：

國際交換機阻斷測試紀錄表

測試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為第____頁／共____頁

測試時間	測試地點	國際交換機阻斷測試		測試結果	自評	審驗結果	備註
		受測國際交換機	被叫端				
		國際來話產生方式 ☐ 透過話務模擬器／產生器 (Traffic Simulator/Generator) 產生 ☐ 其他國際交換機模擬產生 ☐ 由行動電話國際漫漫傳遞國際來話至受測交換機	阻斷門號 (5 組): _____	☐ 阻斷 ☐ 非阻斷 (檢附通聯紀錄或佐證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所選取之非阻斷門號 (5 組) 應為原先所選取之阻

		阻斷門號 容量:_____組 設定至少 50 組阻斷門號 :_____ _____	非阻斷門號(5 組) : _____	☐ 阻斷 ☐ 非阻斷 (檢附通聯紀錄或佐證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斷門號 改設為 非阻斷 門號
--	--	---	-----------------------	--	---	---	-------------------------

公司名稱：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審驗單位：

審驗人員：

國際來話(NOA=INTL)主叫號碼顯示測試紀錄表

測試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為第____頁／共____頁

測試時間	測試地點	呼 叫 測 試		測 試 結 果	自 評	審驗結果	備註
		主叫端	被叫端				
	主叫端：	國際來話產生方式 ☐ 透過話務模擬器／產生器(Traffic Simulator/Generator)產生 ☐ 其他交換機模擬產生 ☐ 由實際網路傳遞國際來話至受測交換機	電話門號 (5 個不同門號) : _____	來電顯示主叫號碼 (5 個不同門號) : _____ (檢附通聯紀錄或佐證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被叫端：	主叫端門號：_____					
--	------	-------------	--	--	--	--	--

公司名稱：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審驗單位：

審驗人員：

用戶選用拒接國際來話功能測試紀錄表

測試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為第____頁／共____頁

測試時間	測試地	拒接國際來話呼叫測試		測試結果	自評	審驗結果	備註
		設定方式	主被叫端				
	主叫端：	☐ 按鍵 _____ ☐ 語音 ☐ 其他(請註明設定方式) _____	主叫端： 門號： _____	啟動拒接國際來話功能： 國際來話 ☐ 可拒接 ☐ 不可拒接 關閉拒接國際來話功能： 國際來話 ☐ 可拒接 ☐ 不可拒接 (檢附通聯紀錄或佐證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被叫端：		被叫端： 門號：				

	主叫端：	☐ 按鍵 _____ ☐ 語音 ☐ 其他(請註明設定方式) _____	主叫端：	啟動拒接國際來話功能： 國際來話 ☐ 可拒接 ☐ 不可拒接 關閉拒接國際來話功能： 國際來話 ☐ 可拒接 ☐ 不可拒接 (檢附通聯紀錄或佐證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被叫端：		門號： _____ 被叫端： 門號： _____				

公司名稱：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審驗單位：

審驗人員：